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概述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4月2日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昌药业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申请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海昌药业股东曾春辉女士以其持有的海昌药业股份为北陆药业对海昌药业的担保债权提供反担保。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1、2020年4月3日，公司与曾春辉女士签署《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贷款事项之反担保协议》；同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签署完毕《最高额保证合同》；

2、2020年7月10日，曾春辉女士持有的海昌药业520万股股份出质给北陆药业，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质押登记，质押登记日为2020年7月10日，质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

3、截至2020年7月10日，海昌药业根据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市支行提款5,000万元。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不超过 10.34%；海昌药业以其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为其贷款 1.2 亿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占其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9.71%。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无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且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
-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三日